# 个人之间的额借款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4-03-11

*保证额借款合同是金融信贷活动中的一种新型业务，它因具有信贷资金数额大，资金周转期长，借贷手续简明的优点而广爱欢迎。但由于当前金融制度不健全，监督不利或作用小，关健概念理解不一，司法解释相对滞后等因素，经常出现金融纠纷诉讼，法院也难以做出裁判...*

保证额借款合同是金融信贷活动中的一种新型业务，它因具有信贷资金数额大，资金周转期长，借贷手续简明的优点而广爱欢迎。但由于当前金融制度不健全，监督不利或作用小，关健概念理解不一，司法解释相对滞后等因素，经常出现金融纠纷诉讼，法院也难以做出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解释出台后，虽对保证额的相关问题作出解释，但保证的相关规定与我国目前金融体制及国情不能相适应。为此，本文拟从额保证借款合同的概念、特征及额保证借款合同的签定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策几方面进行初步探讨，以期达成共识，减少金融风险，促使金融资金安全运转，避免国有资金流失，维护社会稳定。

一、额保证借款合同的概念

额保证借款合同是指保证人与贷款、借款人协商，在贷款债权额度内，就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于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提供担保而签订的书面协议。它是基于“额保证合同而达成的借款担保合同，是额保证合同与额借款合同的统一体，它对于减少金融部门人、财资源的浪费，简化借款手续，增加借款行为的透明度，维护借、贷、担保三方的合法权益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二、保证额借款合同的特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额保证借款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1、额保证合同是约定保证人、借贷人、贷款人三方权利、义务的协议。

额保证借款合同涉及到保证人、借款人、贷款人三方的切身利益，如果不能作出明确约定，将来可能会引发纠纷及至形成诉讼，从而使各方利益受到影响。

我国法律规定公民、法人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任何公民、法人都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体现各有不同。在额保证借款合同法律关系中，借款人的权利、义务表现为：借款人在一定期间内按约定的债权额、贷款的时间、方式将借款交付给贷款人，履行监督贷款人的生产经营状况、使用用途等职责，行使追还借款本息的权利，以维护社会主义金融秩序，保护借贷资金安全。贷款人的权利义务表现为：享有申请借款，按约定使用用途支配借贷资金的权利，同时应承担按约定时间、方式归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的义务;担保人的权利义务表现为：享有监督借贷行为是否符合法律及合同规定，在发现借贷行为违法时有提出抗辩的权力，在贷款人不履行归还借款义务时，应在债权限额内承担保证责任。为此，借、贷、担保三方在签定额保证借款合同时，应当遵守民主、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做到审慎无欺、守法而行。

2、额保证借款合同是借、贷、担保三方基于“债权限额”而订立的借款合同。

额保证借款合同有别于其它担保借款合同的本质特征是它限定了债权限额。“债权限额”是指“债权发生额”，还是指“债权余额”呢?《担保法》本身就此问题未作出明确解释，在银行金融业务和法院审判实践中，各届对此理解不一。人民法院关于《担保法》若干问题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额保证合同的不特定债权确定后，保证人应该在债权限度内就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余额承担保证责任。可见，该解释采用了“债权余额”的概念，也就是说“债权余额”只要不超过合同规定约定的债权限额，保证人就应当在“债权余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它为审理额保证借款合同纠纷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金融部门大多采用的制式合同，将“额”约定为“债权累放额”，即“债权发生额”。该约定与《担保法》解释第二十三条发生抵触，而我国法律对合同的内容采取的是任意性原则，人民法院在审理额保证借款合同时，在不违反强行法规定的前提下，应当尊重当事人自愿约定的条款。所以说，借贷担保三方在签定额保证借款合同时，对“债权限额”的涵义应充分理解，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作出明确约定。

3、额保证借款合同是一种要式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

额保证合同所涉资金数额大，借款期间长，保证责任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额保证借款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且借、贷、担保三方必须在合同上亲笔签字或画押。在采用盖章方式时，必须是由本人加盖。故额保证借款合同属于一种要式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三、额保证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额保证借款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借款合同，它的内容除应当符合《合同法》的一般规定外，还应当具备其特有的内容，其主要内容有：

1、合同主体，即额保证借款合同的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作为贷款人和担保人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作为借款人的金融机构对贷款人和担保人的资格、能力、经济状况应当进行严格审查，以避免主体不合格而影响合同的效力。

2、贷款限额、币种、贷款期间和方式。

额保证借款合同最重要的条款，核心内容就是额贷款限额是重中之重，它是指“债权发生额”即“累放额”，还是指“债权余额”，可由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在不违反强制性规定情况下自行协商确定。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亦称保证责任期间。即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存续期间。它涉及到债权人应当在什么时间内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同时关系到保证人在什么时间内不承担保证责任，为此在额保证借款合同中，借、贷、担保三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对保证期间加以明文规定。

4、保证责任范围及保证方式。

保证责任范围是指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具体项目，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项目。其目的就是解决保证人承担多少保证责任的问题。

保证方式分为一般保证、连带保证和按份保证三种。

5、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的权力与义务、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管辖等属于合同的一般条款，可由借、贷、担保三方自行约定。

四、额保证借款合同在金融业务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我国《担保法》，若干问题解释及相关解释对“额保证”均未作出明确规定，在具体金融活动、审判实践中不易操作的，且有些解释规定又相互矛盾，有待各届在实践中共同探讨以达成共识。笔者现就额保证借款合同在金融业务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几个问题及所应采取的对策进行初步探讨。

(一)额保证借款合同中的“债权额”认定问题

“债权额”是额保证借款合同的核心内容。债权额是指“债权发生额”还是指“债权余额”，决定着担保人的担保责任范围的大小，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益，也决定着一个案件的审理结果,直接影响金融机构的利益。所以，对“额债权”的理解及如何认定是额保证借款合同案件的关健。如：某信用社与王某、顾某、及胡某等十位担保人签定了一份额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某信用社于1997年2月1日至2000年2月1日，在累放额为20万元限度内，向王某发放借款。胡某、顾某等担保人在1997年2月1日至2002年2月1日为借款人王某提供按份连带担保，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同签定后，某信用社于1997年2月1日向借款人发放贷款19万元。1998年12月31日，借款人王某归还借款9万元。1999年3月5日，某信用社再次向王某发放10万元。直至2000年1月31日，借款人王某共欠某信用社贷款12.5万元。后经多次催要，王某未能归还借款，故某信用社于2002年1月2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归还借款12.5万元，并要求胡某、顾某等担保人在12.5万元范围内承担按份连带保证责任。本案就债权额的认定问题产生两种意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本案中“债权额”为20万元，只要借款人王某最后所欠某信用社的贷款没有超过20万元，那么胡某、顾某等担保人就应当在20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所以顾某、胡某等担保人就应当为借款人王某所欠某信用社的12.5万元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另一种意见认为，既然借、贷、担保三方约定债权额为累放额，也就是说借款人在一定期间内无论向贷款人发放多少次贷款，也不论借款人偿还多少贷款，发放贷款总额不得超过约定的限额。此意见将债权额理解为“债权发生额”。本案中，某信用社第一次发放贷款19万元，在以后发放贷款时，应在20万元限额内发放，也就是说，以后最多只能再发放1万元借款，而某信用社却超额发放贷款9万元，超额部分担保人不应承担保证责任而只应对12.5万元之中的3.5万元承担保证责任。

笔者认为第二意见既符合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又不违背担保法的强制性规定，是正确意见。因为借款、贷、担保三方在签定额保证借款合同时，约定债权额为“累放额”即“发生额”，那么，作为借款方某信用社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在20万元以内发放贷款，而不应当在第一次发放19万元之后，再次向贷款人发放10万元。某信用社前后累计发放贷款29万元，超过约定额9万元，那么担保人对此超出部分的贷款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而应由借款人承担责任，担保人仅对贷款人未能偿还的12.5万元之中的3.5万元承担保证责任。

通过这两种意见比较，将“债权额”约定为“债权余额”，担保人应承担12.5万元的担保责任。而将“债权额”理解为“债权发生额”，担保人则承担3.5万元的担保责任。而对于借款人某信用社来讲，如果按合同约定，仅在20万元之内向贷款人发放贷款，到期满之日，贷款人仅有3.5万元借款未能偿还，这对于贷款人还是担保人偿还此贷款都不会有什么太大的困难，同时也有利于某信用社借贷资金回笼，避免人、财、物的浪费。反之，贷款人则有12.5万元借款资金不能偿还，无形之中，增大了担保人折保证责任。所以说，“将债权额理解为“债权发生额”更加有利于金融借贷资金的安全运转，对借、贷、担保三方有百益而无一害。人民法院对额保证的相关规定，将“债权额”明确规定指的是“债权余额”，是从全国金融体制改革与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局考虑而制定的。但我国目前金融体制并不十分健全，有些银行工作人员不按规章制度办事，对贷款人、担保人的经济能力、资格不严格审查，甚至违法乱纪，严重不负责任;有些贷款人精于投机，用银行资金进行周转，在无力偿还借款时转嫁偿贷危机，甚至与借款银行恶意串通，将担保人陷于不利地位，从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形成诸多不稳定因素。

综合考虑多方利害关系，在近一定时间内，借、贷、担保三方在签定额保证借款合同时，将债权额约定为“债权发生额”较为适宜。

(二)额保证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期间”问题

在金融贷款担保实践中当事人对保证期间的约定存在着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现象。具体表现为：约定保证期间超过借款合同诉讼时效期间;约定保证期间早于或等于贷款债务履行期限;约定保证期间为至债务偿还之日等几种情况。这对债权人何时向担保人主张权利造成困难。为此《担保法》若干问题解释规定：借款人与保证人明确约定保证期间的，应当执行约定期间。额保证借款合同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如额保证借款合同约定有保证人清偿期限的，保证期间为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没有约定债务偿还期限的，保证期间自额保证终止之日或自债权人收到保证人终止保证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

保证期间是额保证合同的重要内容之一。借、贷、担保三方应引起高度重视，正确理解保证期间的概念，严格区分保证期间与债务发生期间的含义，准确合理确定保证期间的起止时间，以避免出现保证期间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同时有利于债权人及时主张权利，确保借贷资金及时安全回笼，减少金融风险。

(三)额保证借款合同中“决算日”的确定问题

“决算日”是额保证特有的概念，因额保证所担保的是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不特定债权的最终余额，这个时间点就是决算期或决算日，其法律功能在于确定债权余额即额保证人应当承担的保证数额。

“决算日”或“决算期”日前还只是学者进行学术探讨时所使用的名词，我国法律并未直接规定或采用“决算日”或“决算期”，决算日到底是哪个时间点呢?根据《担保法》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额保证的不特定债权确定后，保证人应当对额限度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由此规定，可以理解为：“额保证的不特定债权确定之日”即为决算日也就是“债权余额的确定之日”。债权余额的确定包括两方面：一是债权发生的确定，即以后不能再发生新的债权，二是债权清偿的确定，即在主债务期满后没有偿还，形成确定的债权，因此，在额保证合同中只有在这两方面都确定的情况下，债权余额才能最终确定。在额保证条件下如果一笔主债务没有约定还款期限就不能最终确定债权余额，如某银行、A公司、B公司签定了一份额保证借款合同，债权额为1200万元，贷款期间为一年从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每月给A公司发放贷款100万元，由B公司提供担保。合同签定后，某银行每月发放贷款100万元给A公司并出具借据，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届满即直至2000年12月31日，银行共为A公司发放贷款1200万元。至2001年10月，A公司尚欠某银行1100万元。此案应如何确定其决算日呢?从决算日的功能表现之一，债权发生的确定意义上说，2000年12月31日即为“决算日”，也就是说以后不再发生新的债权，而从另一表现债权清偿的确定来讲，即主债务没有偿还，形成确定债权，“决算日”则为2001年12月31日，即为最后一笔主债务清偿期。这对确定“决算日”或“决算期”造成一定的困难。从一般金融业务实践中，贷款的清偿期大多掌握在一年为宜，一般不会影响诉讼时效，笔者认为此案的“决算日”或“决算期”定为2002年1月1日较为合适，因为这样即解决了不会发生新的债权，又满足了最后一笔主债务清偿期届满，还不会导致其它主债务超过诉讼时效。为此，借、担保三方在签定额保证借款合同时，应当充分考虑贷款期间及方式，考虑到每笔主债务的清偿期限，以便及时确定决算期，保证债权的及时实现，减少金融纠纷。

(四)额保证借款合同的诉讼时效问题

民法上的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就会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益的法律制度。诉讼时效期间是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有效期限。诉讼时效届满后，权利人丧失了法律保护的实体意义上的诉讼。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分为一般诉讼时效(二年)、特殊诉讼时效(一年)、最长诉讼时效(20年)。而贷款纠纷诉讼时效适用一般诉讼时效，即贷款合同期满之日起二年内为有效的诉讼时效期间，而贷款担保合同是贷款合同的从合同，故其诉讼时效在一般情况下，随贷款合同纠纷案件而定。

作为担保合同的特殊类型――额保证借款合同该如何确定其诉讼时效呢?有一种观点认为：额保证下可能发生多笔债务，每一笔债务的履行期又各不相同，因此，额保证下的每一笔主债务的诉讼时效应逐笔计算。另一观点认为额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要等到决算日后统一计算，逐笔计算诉讼时效不符合额保证合同的特征。

笔者认为第一种观点忽略了额保证借款合同所独有的法律特征，过分强调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第二种观点虽符合额保证合同的法律特征，具有理论上的合理性，但此观点缺乏直接的法律规定，因此，在实践上面临着与诉讼时效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法律风险。笔者建议在具体金融业务操作中，在额保证合同中的每一笔贷款的发放时，应考虑将来诉讼中可能会遇到的诉讼时效等问题，尽量缩短发放期间和清偿期限，一般掌握不超过一年。另外建议金融机构的监督部门对额保证合同的贷款人及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偿贷能力、资金使用情况等，每半年进行核查、监督，对债权余额每一年进行一次计算，并经借、贷、担保三方确认这样不仅可以解决诉讼时效问题，而且可以使合同各方有效地掌握业务规模，并将业务规模掌握在一定的范围内。以上是笔者对额保证借款合同的粗浅认识与理解，有诸多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